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

项目编号：BJJQ-2025-1240

采购人：北京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1240
- 2.项目名称: 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 (2026)
- 3.项目预算金额: 12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_____ 万元
- 4.采购需求: 为掌握北京农业空间信息, 挖掘空间价值, 深化大食物统计监测, 北京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统计改革, 深化卫星遥感技术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 通过购买遥感技术服务, 完成蔬菜、干鲜果品、经济作物、种业、设施农业占地面积等统计遥感调查, 最终实现一张图全面展示北京农业生产全貌。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非中小企业进行投标的, 需面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 预留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总合同金额比例的 40% (含) 以上,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达到预留金额比例的 70% (含) 以上。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240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统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5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姗、庞妍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20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5-1240。)</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非中小企业供应商进行投标的, 需面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为外业调查、驻场人员服务、照片智能识别等非主体性工作</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不低于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40%;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26.3	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8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8分)	8分	<p>对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2	服务方案 (82分)	项目理解 (10分)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相关重难点解析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熟悉农业统计遥感调查及监测，高度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较清晰全面、认知程度较高，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比较熟悉农业统计遥感调查及监测，能够贴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基本全面、认知程度一般，重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对农业统计遥感调查及监测有一定了解，勉强贴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有部分欠缺，认知程度较差，重难点分析不清晰，对农业统计遥感调查及监测了解有偏差，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低，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作方案 (50分)	12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1.1 完成农业生产不同专题统计遥感调查并提交成果”提供的工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度高，有力保证完成 2026 年 1-4 季度北京市蔬菜生产情况、干鲜果品生产情况、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设施农业生产情况等遥感测量，按季度提供不同专题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矢量地块、调查数据、外业成果、空间分布图等。有力保证完成 2026 北京市土地覆盖遥感数据采集及更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较好的完成 2026 年 1-4 季度北京市蔬菜生产情况、干鲜果品生产情况、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设施农业生产情况等遥感测量，可按季度提供不同专题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矢量地块、调查数据、外业成果、空间分布图等。较好的完成 2026 北京市土地覆盖遥感数据采集及更新，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完成 2026 年 1-4 季度北京市蔬菜生产情况、干鲜果品生产情况、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设施农业生产情况等遥感测量,按季度提供不同专题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矢量地块、调查数据、外业成果、空间分布图等。基本能够完成 2026 北京市土地覆盖遥感数据采集及更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不能保证完成 2026 年 1-4 季度北京市蔬菜生产情况、干鲜果品生产情况、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设施农业生产情况等遥感测量,不能按季度提供不同专题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矢量地块、调查数据、外业成果、空间分布图等。不能保证完成 2026 北京市土地覆盖遥感数据采集及更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6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1.2 规范外业调查工作”提供的工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度高,外业调查计划完善,内容合理、详尽,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强,人员充足、仪器配备充足、先进,对采购人的业务运行能够达到高效支撑,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外业调查计划较完善,内容较合理,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较强,人员较充足、仪器配备较充足、先进,对采购人业务运行有较高的支撑性,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外业调查计划基本完善,内容合理,工作流程及操作基本规范,人员、仪器配备一般,对采购人业务运行的支撑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1.3 人工智能审核”提供的工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提供人工智能品种识别研究报告,智能审核方法先进可靠,开展蔬菜照片自动识别,提供互联网方式的调用接口,在采集端和审核端进行应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较高,提供人工智能品种识别研究报告,智能审核方法较先进可靠,开展蔬菜照片自动识别,提供互联网方式的调用接口,在采集端和审核端进行应用,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智能审核方法基本可行,提供人工智能品种识别研究报告,开展蔬菜照片自动识别,

			<p>提供互联网方式的调用接口，在采集端和审核端进行应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度较差，智能审核方法不可靠，不能完全完成蔬菜照片自动识别，提供互联网方式的调用接口，在采集端和审核端进行应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1.4 设施利用率监测”提供的工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度高，内容合理、详尽，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强，设施利用率监测计算科学精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内容较合理，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较强，设施利用率监测计算较科学精准，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合理，工作流程及操作基本规范，设施利用率监测计算方法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内容合理性较弱，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有待改进，设施利用率监测计算方法不够科学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2. 数据要求”提供的工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度高，内容合理、详尽，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强，具备安全可靠的数据生产环境，具备良好的软件和硬件数据处理能力，专项分析服务所需影像数据及数据切片响应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内容较合理，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较强，具备较安全可靠的数据生产环境，具备较好的软件和硬件数据处理能力，专项分析服务所需影像数据及数据切片响应方案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合理，工作流程及操作基本规范，具备基本可靠的数据生产环境，具备基础的软件和硬件数据处理能力，专项分析服务所需影像数据及数据切片响应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内容合理性较弱，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有待改进，数据生产环境及软件和硬件数据处理能力一般，专项分析服务所需影像数据及数据切片响应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成果提交方案 (5分)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成果要求”提供的工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度高, 内容合理、详尽, 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强, 对采购人的业务运行能够达到高效支撑,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 内容较合理, 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较强, 对采购人业务运行有较高的支撑性, 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 内容合理, 工作流程及操作基本规范, 对采购人业务运行的支撑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方案有欠缺, 内容合理性较弱, 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有待改进, 对采购人业务运行的支撑性不足,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或未提供该方案, 得0分。
质量 管理及实 施进度 保障方 案 (5分)	5分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及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 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根据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质量保障得力,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 各环节衔接紧凑, 可执行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 ●质量保障较得力,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 各环节衔接有序, 可执行性较强, 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质量基本有保证, 保障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质量保证明显不足, 实施进度计划不够全面合理、各环节衔接混乱,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或未提供该方案, 得0分。
应急响 应方案 (5分)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急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 预警迅速、响应及时, 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 得5分; ●应急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 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快, 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 得3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 预警响应速度一般, 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 得1分; ●应急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 预警滞后, 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 或未提供该方案, 得0分。
人员配 备方案 (7分)	3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考察项目负责人的配备情况、管理经验、协调解决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配备合理, 管理经验丰富, 综合素质高, 协调

		<p>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能力强，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和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员配备较合理，管理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协调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能力较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和实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 人员配备相对合理，有一定管理经验和综合素质，具备协调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基本能够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管理和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 人员配备不够合理，管理经验缺失，综合素质有待提高，协调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能力较弱，不能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管理和实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p>提供人员简历（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学历及专业、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简介、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是否专职等）、学历、职称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u>团队人员方案</u>。考察拟派的团队人员是否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人员定位、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人员管理是否规范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团队组成人员整体架构配备合理、数量充裕、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3 分； ● 团队组成人员整体架构配备较合理、数量较多、职责分工较明确、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得 2 分； ● 团队组成人员整体架构配备一般、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职责分工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得 1 分； ● 团队组成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职责分工不明确、不具备专业性、无相关项目经验，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p>提供人员简历（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学历及专业、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简介、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是否专职等）、学历、职称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承诺拟派驻场人员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p> <p>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价格部分（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p>

		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总分（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为掌握北京农业空间信息，挖掘空间价值，深化大食物统计监测，北京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统计改革，深化卫星遥感技术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通过购买遥感技术服务，完成蔬菜、干鲜果品、经济作物、种业、设施农业占地面积等统计遥感调查，最终实现一张图全面展示北京农业生产全貌。

2. 项目概述

(1) 为提升农业统计调查现代化水平，充分利用遥感大数据，全面掌握北京市蔬菜、干鲜果品、经济作物等农业空间信息，自 2020 年 10 月起，市统计局率先在全国开展蔬菜统计遥感调查，截至 2024 年底，农业统计遥感调查方式拓展至干鲜果品、经济作物和设施生产领域，2025 年进一步推进种业生产统计遥感调查试点工作，2026 年在全市涉农区域推广种业生产情况统计遥感调查工作。力争实现一张图展示北京农业生产全貌。

(2) 设施农业在北京具有深厚的发展基础，发展设施农业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因此，对设施农业的精确统计和调查，可以摸清各地设施农业的规模、类型和组织形式，真实反映全市设施农业发展现状，为各级政府改进优化政策措施提供参考依据。测算设施利用率，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动态和精准监测全市设施农业占地面积，精细划分设施类型。

(3) 为了使各个专题在空间上能够相互验证，数据之间做到不重不漏，最大程度摸清农业种植潜在空间，需要建立一套统一的空间基础数据。因此，需要利用遥感影像对全市范围土地进行全覆盖遥感测量，并为将来建立农业大数据平台奠定基础。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按季度进行，在各专题季度成果验收后 1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完成农业生产不同专题统计遥感调查并提交成果

完成 2026 年 1-4 季度北京市蔬菜生产情况、干鲜果品生产情况、经济作物生产情况、设施农业生产情况、种业生产情况等遥感测量，按季度提供不同专题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矢量地块、外业成果、空间分布图等。完成 2026 北京市土地覆盖遥感数据采集及更新。以上成果提交时间，见下表。

表 2026 年 1-4 季度详细成果提交时间表

专题	成果内容	提交时间
蔬菜统计遥感调查	《北京市蔬菜统计遥感监测方案》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蔬菜照片人工智能品种识别研究报告》	2026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蔬菜遥感监测情况》	
	《北京市季度蔬菜外业实地调查情况报告》	
	季度蔬菜可种植地块遥感监测卫星影像图以及内业信息提取数据	2026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30 日
	季度蔬菜内业修订以及外业调查数据	
干鲜果品统计遥感调查	季度村级上报蔬菜异常点位外业数据	
	《北京市干鲜果品统计遥感监测方案》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干鲜果品遥感监测情况》	
	《北京市季度干鲜果品外业实地调查情况报告》	
	季度干鲜果品面积地块遥感监测卫星影像图以及内业信息提取数据	2026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30 日
	季度果园内业修订以及外业调查数据	
经济作物统计遥感调查	季度村级上报干鲜果品异常点位外业数据	
	《北京市经济作物统计遥感监测方案》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经济作物遥感监测情况》	
	《北京市经济作物外业实地调查情况报告》	
	经济作物可种植地块遥感监测卫星影像图以及内业信息提取数据	2026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30 日
	季度经济作物内业修订以及外业调查数据	
设施农业占地面统计遥感调查	季度村级上报经济作物异常点位外业数据	
	《北京市设施农业占地面积遥感统计监测方案》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设施农业设施利用率研究报告》	2026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市设施农业占地面积遥感统计监测情况》	
	《北京市设施农业占地面积外业实地调查情况报告》	
	季度设施农业占地面积统计表	2026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30 日
种业	季度设施农业占地矢量地块	
	北京市分区和分乡镇设施农业占地分布图	
种业	《北京市种业生产统计遥感监测方案》	2026 年 3 月 30 日

产统计 遥感调查	《北京市种业生产遥感监测情况》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1月30日
	《北京市种业生产外业实地调查情况报告》	
	种业可种植地块遥感监测卫星影像图以及内业信息提取数据	
	季度种业内业修订以及外业调查数据	
	季度村级上报种业异常点位外业数据	
土地覆盖	《北京市土地覆盖专题遥感监测情况》	2026年10月30日
	《北京市土地覆盖专题外业调查情况报告》	
	北京市土地覆盖专题面积统计表	
	北京市土地覆盖专题矢量地块	
	北京分区土地覆盖分布图	

1.2 规范外业调查工作

针对测算/审核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存疑数据或应各区申请需要外业支持的数据, 进行必要的实地测量; 改进和规范外业调查方法与手段, 降低主观因素干扰。

1.3 人工智能审核

开展蔬菜照片自动识别, 提供人工智能品种识别研究报告, 提供互联网方式的调用接口, 接口并发能力在300左右, 1s内返回, 提供图片识别品种的名称和品种代码, 并且根据运行情况进行品种的新增和修改, 满足采集端和审核端应用。

1.4 设施利用率监测

开展设施占地面积与实际使用面积的精准监测, 科学计算设施利用率。

2. 数据要求

2.1 数据生产环境

具备安全、可靠的数据生产环境, 具备良好的软件和硬件数据处理能力。

2.2 基础地理数据

汇总整理项目所需基础地理数据, 其中矢量数据精度达到1:5万。

2.3 业务专题数据

汇总整理项目所需各相关业务专题数据。

2.4 项目成果数据均需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至少包括:

- (1) 该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基础数据与过程数据;
- (2) 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测算参数数据;

(3) 2026 年北京市土地覆盖空间单元分布数据, 制图比例尺达到 1:5 万, 其中五环内制图比例尺达到 1:2.5 万。

2.5 专项分析服务所需影像数据

按照市统计局要求, 进行指定专题的专项分析, 满足按季度提供, 遥感技术支持和分析所用数据, 需由投标人筹措解决, 要以保证分析成果为前提, 市统计局可予以协助。

2.6 数据切片

以北京市范围内遥感影像为基础, 分辨率优于亚米级或米级制作切片数据, 用于遥感采集程序。

3. 成果要求

文档成果(见表)均需要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同时需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文档, 具体份数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确定。文档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全年项目实施过程的详细说明、对测算结果等的分析与评估。

4.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本文“**1.1 完成农业生产不同专题统计遥感调查并提交成果**”里规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和数据, 对整个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数据进行整体验收。

5. 其他要求

5.1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 项目组成员需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 熟悉统计遥感业务, 具有计算机、3S 技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 熟悉遥感野外测量、遥感数据处理、地理信息分析等相关工作, 具有遥感信息资源优势和控制项目成本能力。

5.2 管理要求

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进行项目工程的管理和实施。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更换同等资质项目负责人, 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调整。

投标人需要用图表展示项目管理的详细组织架构, 提供项目组人员姓名、职务、学历及专业、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简介、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是否专职等, 并附相关学历、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5.3 驻场要求

投标人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派 2 名相关技术人员在市统计局进行驻场工作，驻场时间为工作日 5×8 小时，可按采购人要求随时加班，负责相关技术支持以及故障应急响应工作，驻场人员应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工作经验，驻场人员原则上一年内保持稳定。

5.5 其他要求

- (1)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投标文件中需详细说明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实施人员、经费预算、阶段成果等；
- (2) 文档计划：在整个项目研究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采购人提交的详细文档清单，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的时间和方式等；
- (3) 外业调查计划：针对测算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外业抽样调查、相关参数测定、遥感内业结果的外业验证等工作，对各区上报数据进行补充和修订，并制定详细的外业调查计划，包括人员、耗时、相关仪器设备等情况，全年累计外业调查不少于 80 车次；
- (4) 根据业务需求，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

甲 方: 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最终研究报告、研究中所需及产生的数据、研究形成的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等。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成果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实施保障、项目验收、项目培训等。
- (5) “甲方”指北京市统计局，中标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6) “乙方”指_____（为本合同提供成果的实体）。
- (7) “项目”指本次招标的“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
- (8) “天”指日历天数。
- (9) “中期”指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将合同标的根据任务划分的、完成中期科研目标的时间。
- (10) “终期”指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标的终期科研目标的时间。
- (11) “最终验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任务后，甲方对成果的最后确认过程和相关手续。
- (12) “保证期”指从最终验收合格起计算的半年时间。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

3. 合同内容及成果要求

-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成果。
- 3.2 合同执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数据、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报告等应符合技术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照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 6.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成果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履约保证金

- 7.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8. 合同成果的交付

- 8.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的交付负责,成果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
的全部数据、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报告等。
- 8.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成果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成果相关的全部数
据、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报告等送交甲方。
- 8.3 乙方应随同成果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成果内容的明细单____份,以
及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文件附件。

9. 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 9.1 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成果,以确认研究成果能符合本合同及
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
检验和测试的安排和要求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测试手段和方
案由乙方提出建议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检验及测试,
其相关费用自理。
- 9.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研究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甲方
可以拒绝接受该成果,乙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以满足规定的要
求。
- 9.3 甲方对研究成果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成果的权力将不会因为
成果曾经得到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9.4 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10. 伴随服务

- 10.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 (1) 甲方应用所提供的成果所必需的咨询、培训等服务;
 - (2)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成果的合同总价中。

11. 保证

- 11.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成果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若被发现有数据、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报告等方面缺陷，乙方将负责进行更换和改进。
- 11.2 乙方保证成果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付给甲方并在最终验收后的半年内有效。
- 11.3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因成果研究客观条件变更造成的成果失效或部分失效一旦发生，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本保证期内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案。
- 11.4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改进成果方案中应提供免费服务。

12. 价格

- 12.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12.2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对任务实施等成本的影响不予以考虑。

13. 付款

- 13.1 第一批数据成果提交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小写¥_____元）；第二批数据成果提交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元）；第三批数据成果提交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24%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元）；第四批数据成果提交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21%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 13.2 乙方须按甲方支付的合同款数额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

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14. 变更指令

14.1 根据本合同第 26 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研究内容的部分变更；
- (2) 研究成果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 (3) 研究的阶段计划和目标的调整。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研究投入人/月数增加，在合同价和各课题完成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甲方承诺：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附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软硬件单价，则变更的内容引起的、可依此计算的软硬件成本增加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14.3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其他文件。

16. 转让

16.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17.1 本项目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即项目执行过程中技术文档、核心算法、专题成果图、指标测算结果等关键性主体工作成果由乙方完成，野外调查等非主体工作乙方可以向第三方单位采购。

18. 保密

18.1. 乙方通过本项目获得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照片、成果等），应

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18.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履约延误

1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成果，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3 除了本合同第 22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9.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成果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0. 违约赔偿及索赔

20.1 除本合同第 22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一包括阶段成果，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点五（1.5‰）计收，直至成果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等于合同总价的 10%，甲方可考虑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20.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的功能和性能问题导致甲方使用成果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费。但该项赔偿费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20.3 如果乙方对成果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 (2) 根据成果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成果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成果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20.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20.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20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成果或相关数据；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

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1.2 如果甲方根据第 21.2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成果，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成果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2. 不可抗力

2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9 条、20 条和 21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2.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3.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3.1 如果甲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来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

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2 因本合同之订立履行等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甲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

（2）乙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费

2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和北京市财政主管部門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其附件;
- (4) 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投标人须知;
- (6) 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的有关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的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并作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甲 方：

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电子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1-1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1-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1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

表 11-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及职责分工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是否专职	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及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的电子件以示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